

## 華夏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SP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引進國際優質數位學習之教學模式、課程及教材，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SP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成立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課程技術、數位教材、人力、行政協調、智慧財產法律諮詢，並建立品質檢核機制。
- 三、本要點之磨課師課程係指由教師製作提供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數位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與教材內容。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學習平臺上傳教學內容。
  - (二)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所屬類型(基礎課輔解題、證照輔導、翻轉教學或18週學分課程)之規定。
  - (三)開發之磨課師教材，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其影片格式為MP-4。
  - (四)授課教師需將欲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五、補助與獎勵
  - (一)教材製作補助：
    - 1.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 2.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磨課師課程：補助教材製作費以當期教學卓越計畫分配金額為準。
  - (二)獎勵：課程計畫實施完成核銷且繳交完整報告後，教師於當學年(或次學年)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中予以加分獎勵，加分點數以當學年(或次學年)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評量表所列為準。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受補助教師於課程授課期間需進行課堂教學活動之錄影記錄，並參與期末磨課師課程教學觀摩會之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與學生學習成果。若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成果須作為本校實施磨課師課程成效之用。
  - (二)所有獲獎勵開發之磨課師課程，內容須放至本校數位平台供校內、外學

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三)考核

- 1.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 2.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